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 佑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豐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5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646號

| 編 號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 | 陳素雪   | 台新商業銀行板南分行 | 110年8月21日 | 81,290元       | CE0000000 |    |